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79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視情況而定)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54,69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在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84%(二零零五年：8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33%(二零零五年：3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張旋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魏新教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陳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福雙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曹茜女士及鄭福雙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總數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鄭福雙先生 (附註)	—	240,425,000	240,425,000	21.85

附註： 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內容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載有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3.0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3.00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3.00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40,425,000	21.85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7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收益人	2,330,000	0.21
榮智鑫先生	4	透過受控制公司	87,680,000	7.97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Ricwinco」)		直接實益擁有	87,680,000	7.97
李永慧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000	5.51
應玉玲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000	5.51
F2 Consultant Limited	5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000	5.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5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北大方正因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I)(a)、31(I)(b)及31(I)(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1(I)(a)、31(I)(b)及31(I)(c)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開出或本集團向第三者開出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